

与书店相伴的日子

◎张炎琴

初夏的一天，我在书店里，手捧着一本心爱的书，与室内的书香交织在一起，让思绪在文字间游走。读书已成为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，那种沉醉于书中的感觉，仿佛让我置身于另一个世界。

记得小时候一次跟随母亲买书，那是我第一次进书店。站在琳琅满目的书架前，我感到极为震惊，迫不及待地翻开书，被书中的世界深深吸引。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《呼啸山庄》《飘》《巴黎圣母院》，每一本我都爱不释手。母亲虽然挣钱不多，但她一直鼓励我好好学习，多看书，看我喜欢这些书，她二话不说通通买回了家。我时常从白天看到晚上，有时一直看到凌晨才恋恋不舍地放下书本。记得读《红楼梦》时，我感觉我就是林黛玉，看到她哭时我也跟着哭，浑然不知自己身在何处，只顾着在书的世界里驰骋游荡。

读大学时，总是喜欢去书店看书，因为只要看到那一排排书，我的心里就会欢呼雀跃。我喜欢读中外名著，也喜欢读散文和诗歌，在王小波的书里，我最喜欢他笔下那只特立独行的猪；在《曾国藩传》里，我看到曾国藩的读书秘诀后深受启发；在三毛的笔下，我看到了爱情的美好以及追求自由的快乐；在林清玄、周国平的书里，让我烦躁蠢伏的心灵重新焕发生机，静静地思考人生……那时，我的同学都叫我“书痴”。若周末有人找我，她们就会说：“她肯定在书店或者是在去书店的路上。”我喜欢沉浸在书中，与智者对话。书温暖着我、滋养着我，让我的内心越来越平和。

我喜欢选一本书，坐在书店地板上读。看到好词佳句时，我就从书包里拿出笔和笔记本，将它们摘抄在笔记本上。当时，书店里人来人

往，但我总是沉浸在书里。在校期间，我努力地学习，获得了很多奖学金和奖状，毕业以后，我也如愿以偿地留在省会城市当了老师。我总是鼓励我的学生要多读书、读好书，因为书中的故事与智慧能够给他们的人生带来无尽的启迪与光芒。

参加工作后，单位离书店很近。学校每年要采购图书，我总是会跟同事到书店为孩子们挑选适合他们的图书，每次书店的店员总是耐心地和我一起选书，让我觉得她们像家人一样温暖。当一本小说摆在学校的书架上，看着孩子们津津有味地读书，我总是快乐不已。

如今我已为人母，我的女儿也喜欢和我去书店看书、买书，我们喜欢享受那种随心所欲、恣意舒适的感觉。手捧一本书，静静地读、细细地品，跟随主人公感受他们的悲欢离合。我们家每年要买100多本书，家里两个书房的书摆得满

满当当，我和女儿时常写作，女儿的作文和我的文章经常登上报纸、杂志。我想我一路走来，我的童年时代、我的青春年华、我的成长之路以及那一个个书店，无疑是我人生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

书承载着我们的思想和想象，使我们充实，在书中能感悟人生百态。而书店无疑是一座精神家园，我喜欢待在其中到天荒地老。正如罗曼·罗兰所说：“和书籍生活在一起，永远不会叹气。”



人生百年书做伴

◎王小强

人生百年，好书相伴。真正理解这句话，是我人到中年，孩子上初中以后。随着经济条件的好转，经历过妻子患病的人生遭遇，渴求内心宁静的我重拾起买书、读书的爱好。

起初是买书法字帖，一到市上就去宝鸡书城、汉唐嘉汇和万邦书城走走，碰见喜爱的就买。2012年冬天，我先在县城买来孙犁先生的《白洋淀纪事》，随后又在市上买回心仪已久的《孙犁散文》。从此，我就重拾少年时的文学梦想，钟情于书城了。书架上琳琅满目、物美价廉的特价书吸引了我渴求的目光……隔段时间不去，心里就空落落的，生怕错过心爱的书籍，就似初恋中的少男少女，常怀“一日不见，如隔三秋”之感！每次去市上，都要去书城遨游。

有一次，陪儿子检查完眼睛，又去万邦书城一饱眼福。在书架前，一本本装帧朴素、价位合宜的特价书让我流连忘返，拿起这本、放下那本，反反复复四五次，最终抱得“美人”归。结账时，一下傻眼了，哎呀，钱包里只剩下5元钱了，我问儿子，你还有钱吗？儿子瞪眼望着我，“只有五毛！”无奈，我只得放下印刷精美的《吴昌硕画集》。谁料，那次

的“擦肩而过”，竟让我与那套心爱的画集无缘了。去年国庆假期，在宝鸡办完事，脚又不听使唤了，急急地奔向书城，一看仅剩《郑板桥画集》了，我二话没说，拿起一本转身就去结账。

每次去万邦书城，我总是乘兴而去、满意而归。在这里，我买回了喜爱的文学书籍、钦慕的名人传记。在阅读的过程中，我也从2013年夏天起，拿起久已搁下的笔，陆续发表了一系列关于儿时生活、亲情记忆的文章，一篇征文还在全市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征文中获得了二等奖。这一切，都缘于我对读书的热爱。

前不久，我又去逛书城，看到的一幕让我久久难忘：一位衣着平平的中年男子，在特价书架前，发现了余秋雨的《千年一叹》，激动得喃喃自语，浑然忘我地翻读起来，他蓬乱的头发上分明落有工地的灰尘；一位退休大妈，在书架前瞅来瞅去，细心地挑选，抱了两三摞书去结账，那惬意中散发的高贵气息，就像深秋金黄的银杏叶一样静穆，摄人心魄。

阿根廷国家图书馆馆长、诗人博尔赫斯说：“如果有天堂，那应该是图书馆的模样。”我想说：“人生百年，好书相伴。”

在困境中寻找希望

◎潘铜娟

窗外的天空一片晴朗，小鸟欢快地歌唱，和煦的阳光透过窗棂洒落，闪烁着金色的光芒。我泡上一杯清淡的茶，靠在飘窗旁，翻阅史铁生的《我与地坛》。在这茶香和书香交织的氛围里，开始感受生活的深意。

史铁生的生命之路在21岁时遭遇了重大挑战。原本生气的他突然因病瘫痪，余生都将与轮椅相伴。他曾经经历过绝望、痛苦和不甘，在那些寂寞的日子里，他常常独自驾着轮椅前往古老的地坛寻求心灵的慰藉。在那

棵棵古树下，他的思考不断深入，他的车轮印遍布每一寸草地。无论季节如何更迭、天气如何变幻、时间如何流转，他都孤独地守候在这片静谧之地。

在这片寂静的空间里，史铁生见证了自然界的循环和人类的喜悦与悲伤。在极度的孤寂中，他反复思考三个问题：是否放弃生命、为何而生存、为何要写作。经过层层挣扎与深思熟虑，他决定接受命运的安排，拥抱苦难，因为这是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

当他决定继续生存时，他开始探索如何赋予生活以“价值”。他选择了写作，将情感和生肌注入笔下的每一份亲情、友情、爱情以及日常所见。无论是幸福还是痛苦，都成为他笔下的珍贵记忆。

书中关于母亲的描写尤为感人。面对儿子的疾病，母亲从未放弃，不断求医问药，尝试各种治疗方法。即使在儿子不耐烦时，她依然耐心地鼓励他尝试。当母亲得知疾病无法治愈时，她隐藏自己的悲伤，小心翼翼地照顾着儿子，为他的心灵提供安慰的空间，

同时在内心深处默默地祈祷。知道儿子开始写小说，她四处借书，不顾严寒推着他去看电影，只为给儿子的生活增添一丝色彩。

这些深刻的车辙不仅承载了母亲的爱与希望，也见证了史铁生的成长。当他的作品发表并获得认可时，伟大的母亲已经离世。然而，她种下的合欢树在苦难中绽放了花朵，正如她的爱一样坚韧不拔。

《我与地坛》告诉我们：面对生活的破碎和缺憾，我们要学会接纳与修补。生活中有不公，生活也不是我们可以随意选择的，但只有在困境中寻找希望和爱，它才会变得丰富和充满活力。

苦难会遇到，但生命的顽强和不息才是永恒的主题。

枕书而眠

◎张秀梅

春节期间，我不慎脚骨骨折了，去医院做手术打了钢钉。医生要求三个月之内，最好不要下床走路。

脚不能走路，但是手眼正常啊。于是，我把书架上以前没有读过的书拿了一些放到床头，每天除了吃饭睡觉如厕和看二宝写作业，其余的时间几乎都用来读书。有时候读书累了，把书放在枕头旁边就睡着了。有好几次夜里醒来，发现自己都是枕在书上入睡的。特别有趣的是，有一天夜里，我枕着书本睡觉，竟做了一个梦，梦见《都挺好》里的其中一个女主角吴非。我们居然聊起了育儿经，一起讨论苏明成就是因为从小被苏母溺爱，所以长大后才认为依靠父母是理所当然，在社会上受到一点委屈就感觉天塌了一样受不了。我们还一起商定，以后带孩子该放手时一定要放手，绝对不能溺爱孩子。我们聊着笑着，突然我就笑醒了，醒来我还为自己的梦发笑。

我的脚做完手术，已经过去两个多月。在这段时间里，我坐在床上读了《乔家的儿女》《月光落在左手上》《许三观卖血记》《兄弟》等六本书。在《乔家的儿女》这部小说里，我被书中乔家儿女之间相亲相爱、团结和谐的家庭氛围所感动；在《月光落在左手上》里，感受到作者不怕困难坚强努力，善于发现生活中美的良好心态；在《许三观卖血记》中，

主人公许三观面临着生存的压力和命运的挑战，但他仍然保持着乐观、坚韧和爱心，让我深感敬佩；在《兄弟》这部小说中，我看到小人物在时代变迁中的喜怒哀乐，看到他们在物质与精神的矛盾中挣扎，也看到他们为了生存而不得不妥协的无奈。

在我的记忆里，1988年我参加中考之前，为了能考上中专、吃商品粮，我也经常枕书而眠。因为白天紧张的学习结束后，接着要上晚自习，晚自习结束后，我还想再学习一会儿，就坐在被窝里读书，有时实在太困了，看着书就睡着了，不知不觉就枕在了书本上，当时那种刻苦学习的劲头，永远定格在我的记忆深处。

有人说，人活着包括肉体的活着和精神的活着。肉体的活着，靠的是各种有营养的食物，而精神的活着靠的是阅读，以及从阅读里汲取的个体想法。

对于我个人来说，不管是现在的枕书而眠，还是年少时的枕书而眠，都是为了丰富自己的知识、开阔自己的眼界、提高自己的素养，跟上时代的潮流，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，从而让自己的精神生活更加充盈饱满。并且，在书海中遨游，我体验到不同的人生，感悟到多元的文化，从而在心灵深处构建起一座知识殿堂，这些让我对未来充满了无限的期待和憧憬。

人间至味是书香

◎杨称权

和月亮不曾入眠。只管放空身心，让白日里的工作和烦恼通通滚落在窗外，只留灵魂投入书中，尽享书香。就这样读上许久，直到困意袭来，方才作罢。夹好书签，轻合书页，送它回到书架上后再洗漱上床。

不得不说我是幸运的，我拥有属于自己的读书空间和时间，亦拥有自己喜欢书。我在书中尝到了幸福的味道，我想，这幸福定会一直持续下去。

一个爱读书的人，身边绝不乏志同道合的同伴。同事吴哥人到中年，压力随着家中老人的日渐年迈和小孩步入高年级而不断增大，而他却能整日乐呵呵对生活，其中不乏读书带给他的力量。

吴哥在单位主要负责图书管理，每日守着一层楼的书，着实让人羡慕。借书人少的时候，吴哥会整个早上泡在阅读室。他涉猎广泛，无论哪一方面的书总要拿来读一读。或沉迷于咖啡般温暖而浓郁的鸡汤暖文里，寻找生活的乐趣和慰藉；或浸泡在如茶般清香的诗词歌赋中，品味文化的淡雅与悠长；或感动于如泪般苦涩的故事情节里，体味人生的酸甜和苦辣；或漫步于春风拂面的诗词词林中，把玩文字的甜蜜与纯真。百样书册自有百般人间，吴哥的神情常随书中的内容而波动起伏，仿佛在畅游一处名胜，又似赴一场宴席，个中滋味，只有自己能懂。

但能让一个跻身尘世的中年男人活成自己想要的样子，我想，定是书香消化了他的苦涩，又为他酿出甜蜜。

读书不只是成年人的事，小孩也会因其滋味而乐此不疲。

女儿今年三岁了，她从小爱书。她的书，不过是不同材质的漫画、绘本、童话故事，却满满当地摆放在自己的小书架上。或许是受我的影响，女儿在阅读方面，比其他同龄孩子上心得多。我每每下班回家，她总会屁颠屁颠跑过来，拉起我的胳膊，要我讲绘本中的故事。于是，我坐在床上，她坐在我的腿上，我读文字，她看图画，不时小手比画着，抛出一两个幼稚可爱的问题，猜测下主人公的结局。书声笑声，久久回荡，家里顿时又添了几分书香，饱含着童趣、父女亲情，沁入心脾，让人久久回味。

世相百态，温情人间，生活中许许多多的“灵魂”都畅游在书的国度里，历久弥新。百般书卷，百味书香，每一种味道都是我们在阅读中得到的最美馈赠。

月色入户，灯暖茶香，望着窗外人间烟火，看见室内满墙书卷，不禁一念袭上心头：书中自有百般趣，人间至味是书香！

